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苏丹：第三委员会报告 (A/72/439/Add. 1) 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二修正案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将序言部分第七段替换为以下案文：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并注意到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均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酷刑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